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明水新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伯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明水新創股份有限公司	新莊區農會	112年8月15日	1,888,702元	CZ0000000